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4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震华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及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杨震华先生、张慧玲女士、盛文蕾女士、孙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后附个人简历）。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许朋乐先生、江泊先生、俞建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后附个人简历）。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

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定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及津贴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董事薪酬、津贴总额（税前）
杨震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在公司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张慧玲	副总经理	在公司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盛文蕾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在公司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孙 毅	董事兼全资子公司总经理	在公司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许朋乐	独立董事	6 万元
江 泊	独立董事	6 万元
俞建春	独立董事	6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震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生，工商管理硕士（MBA），艺术管理博士，高级经营师。曾任上海音像出版社电视部主任、发行总站常务副站长、中华文艺音像出版社常务副社长。现为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评审评估专家，中国广播电视制片委员会常务理事、首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协会常务理事。现任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天合盛世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上海新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上海华琴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鹰潭龙虎山水影视制作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派锐纳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新文化影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被中国广播电视协会评为全国优秀出品人，2010年获得澳门国际电视节优秀制片人奖，2011年被评为中国电视剧产业二十年突出贡献出品人。2004年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震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公告日，杨震华先生通过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0.34%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2、**张慧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生，大专学历。曾任安徽电视台总编室节目科副科长、安徽电视台总编室节目外购部副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张慧玲女士持有公司0.52%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3、盛文蕾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会计专业硕士（MPAcc）学位。曾任上海石油集团润滑油公司财务科副科长、中石化上海润滑油销售分公司财务科科长。2004年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兼任鹰潭龙虎山水影视制作传播有限公司董事。于2010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盛文蕾女士持有公司1.04%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4、孙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电视台电视剧制作中心制片主任、上海电视台广告节目营销中心副主任、上海电视台节目部主任、勤加缘国际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新文化广播电视制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起任公司营销总监兼浙江天合盛世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10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孙毅先生持有公司0.83%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5、许朋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年生，大专学历，一级文学编辑。曾任《上影画报》杂志社总编辑兼社长、上海电影制片厂宣传发行部主任、上海东方影视发行公司总经理、上海电影电视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影集团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银星皇冠假日酒店常务副董事长、上海电影家协会常务副主席、中国电影家协会理事、上海作家协会会员、上海书法家协会会员、上海电视艺术家协会会员、上海艺术类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专家评审组委员、上海文广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委员。于2010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许朋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6、江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生，博士学位。曾就职于江苏省广电厅、中国唱片总公司江苏公司。现任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院长、中国娱乐网总裁、中国文化报文化教育发展中心主任、北京巨石文化有限公司总裁、中国美术学院上海设计分院副董事长。于 2010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江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7、俞建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就职于上海远洋运输公司、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部门经理、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0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俞建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